

贵州师范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1〕64号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经费的管理，提高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1号）和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376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是指：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教学团队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重点项目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等项目。

第二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来源为：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等上级拨款、企（事）业单位资助经费、学校配套资助经费。

第三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属于专项经费，其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。国家级及省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，遵照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相关的规定使用。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建设的“质量工程”项目，按上级相关文件及学校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资金配套资助。

第四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（主持人）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全面负责，项目经费由计财处和教务处共同管理，计财处和教务处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经费支出范围包括：

与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调研及会议费，项目所用仪器、设备、资料、材料购置费。具体的经费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：包括劳务费（此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项目经费总额的30%以内，并要求累积一次报销）、专家咨询费、稿费等。

（二）差旅费：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、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。

（三）会议费：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、论证会等支出。

（四）资料费：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。

（五）办公费：包括日常办公费用以及文具、配件、耗材等支出的费用。

（六）设备购置费：用于项目研究、演示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费用。

（七）其它与建设项目密切相关的经费支出。

第六条 除部分需经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在计财处报销的项目外，原则上“质量工程”

项目经费一次性开支额度在 3000 元以上（含 3000 元）的需经学院审核，学校教务处审批。3000 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在计财处报销。

第七条 学校配套资助经费分两次拨款。项目建设初期（第一年）划拨额度为批准经费总金额的 80%，其余 20%待项目结题验收后再划拨。如果逾期不结题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将不划拨剩余部分资助经费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有责任、有义务监督、保证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对无故不按时结题的项目，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资助，不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报相关“质量工程”项目，并暂停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。

第九条 对未完成项目建设，或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的，学校将视情况，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，并酌情追回使用不当、挪作它用的经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和计财处负责解释。